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孙俊良先生和孙志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委托董事王凤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同意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进行约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俊良、孙志忠、吉秀峰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按照公司股本 3,611,111,112 股为基准，2020 年度每股按照 0.25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同意将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目标考核奖励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领导班子利润目标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榆林山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启动公司收购榆林山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待审计评估完成并确定具体收购方案后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内蒙古海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启动公司收购内蒙古海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参股股权事宜，待审计评估完成并确定具体收购方案后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1 年开展工艺设备优化、安全环保设施改造以及自动化智能化提升等共 19 项技术改造，估算总投资 14,990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设备更新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1 年设备更新计划投资 12,338.02 万元。

2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产氯装置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为 12 万吨/年甘氨酸等募投项目配套建设产氯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22.67 亿元，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公司为 12 万吨/年甘氨酸等募投项目配套建设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6 亿元，使用自筹资金建设。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公务车辆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新购置公务车 3 辆，合计 109.4 万元。

2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 股）361,111,112 股，发行价格 10.17 元/股，共募集资金 367,250.00 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43,999.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 号）。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60,996.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60,996.24 万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现利息收入 342.5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3,345.41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 25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银行存款	12,295.2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银行存款	3,060.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5950188000015546	银行存款	5,060.1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08	银行存款	2,880.9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银行存款	5,838.58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银行存款	4,312.72
7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611015600621650500 00	银行存款	0.49
合计				33,448.60

注：61050169431109008888 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上市费用 103.19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截至目前均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96.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65.36 万元。就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就该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 号 C 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	120,000	3.90%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A 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	130,000	3.65%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西安银行	结息周期为 1 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728.00	否
长安银行	结息周期为 1 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738.11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0882 号），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要求，按照监管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99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9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9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含部分变更）（有）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未调整	不适用	1.53	1.53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		53,000.00	未调整	不适用	1.12	1.12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未调整	不适用	1.43	1.43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未调整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未调整	不适用	334.33	334.33	不适用	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未调整	不适用	657.83	657.83	不适用	1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未调整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999.07		0.00	60,996.24	60,996.24	–	17.7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 10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取得募集资金尚不足 1 年，无法统计承诺投入金额，实际投入资金情况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募投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5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业务规模：2020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139.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87.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

2020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希格玛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靖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和任帅英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2002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9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3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高靖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任帅英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2013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0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希格玛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4.希格玛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募投项目配套建设产氯装置项目

●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 22.67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项目进度风险、技术与工程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聚焦主业，延伸产业链、开发新材料产品，经过深入调研和比选，在考虑产品市场、原料成本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下积极筹划了募投项目配套产氯装置。公司拟在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募投项目配套产氯装置，供给募投项目；副产品烧碱不仅可以配套解决下游装置原料供应问题，并可以生产 50wt%烧碱，99wt%片碱等产品，作为商品外卖；氢气可一部分供给现有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替代现有电解水制氢装置，节约能源，一部分供给甘氨酸装置，剩余部分作为产品外售或作氢能源。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建成后每年可增加产值约 35 亿元。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做强主业的重要一步，对进一步发挥盐资源优势、做精主业、助力氢能源发展有重要作用，为公司涉足新材料及氯下游精细化工领域打好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产氯装置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刘国强

注册资本：3,611,111,112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募投项目配套建设产氯装置项目

2.项目选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内，项目总占地 259.904㎡。

3.项目内容：35.5 万吨/年氯气生产装置，60 万吨/年固碱装置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4.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2.67 亿元，使用自筹资金建设。

5.项目建设期：2 年

6.项目经济评价及回收期：本次项目建成后，经测算，预计达产后，正常产品年销售收入约 141,419 万元，净利润约 19,125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 8.30 年（税后）。

7.项目进度：本项目已通过陕西省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仅为募投项目提供生产原料液氯，而且可充分的发挥和利用当地盐业资源，产品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同时该项目做到技术先进、设计优化、产品质量高、能源综合利用率高、消耗低、环保措施得当，各项设计指标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本项目的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延伸产业链，有利于增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氯产品和精细化工提供了技术保障。

本次投资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无法判断，需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进展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处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内，场地平整由园区负责，如环节建设出现滞后，会影响工程进度。项目拟从国外引进电解槽、蒸发固碱等设备，受设备供货周期与运输周期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投产时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细化项目的进度节点，安排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

2.技术与工程风险

虽然公司对项目采用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和适用性进行了必要的论证分析，选定了认为合适的技术，但是由于各种主观和客观原因，仍然可能会发生预期不到的问题，如对技术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认识不足，运营后达不到生产能力、质量不过关或消耗指标偏高，工艺技术与原料的匹配问题等，均有可能使投资项目遭受风险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在采用国际和国内先进技术的同时，加强与设计单位及技术方协调和沟通，从源头上来控制技术、工程可能带来的风险。

3.环境与社会风险

本项目属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可能存在对项目的环境生态影响分析深度不足，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当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可能会存在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重视每套生产装置的技术比选，严格按照国际国内先进的“三废”排放要求，严格制定企业装置的工艺排放规程，消除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加强与政府和社会团体的沟通交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5099 公司简称：共创草坪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王强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世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辉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